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課後社團實施辦法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68831號函修正之臺南

 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充實學童生活知能，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各領域學習經驗，加強

 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三、辦理單位：學務處。

四、招收對象：本校學生。

五、實施時間：以不影響法定課程外之適當時間(含晨光時間、課後、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社團活動課程。

六、社團性質：含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藝術性及發展潛能、有益身心之社

 團。

七、辦理原則：

（一） 安全優先：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以師生安全及活動需要為優先。

（二） 專業師資：社團師資經行政會議研議，以校內教師為優先，亦得遴聘具有

 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校外師資擔任指導。

（三） 多元發展：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八、班別、時間：參閱社團報名表

九、報名選填志願方式：以BeClass系統建置報名網站，學生選填志願以不衝堂為

 原則，惟羽球及桌球因場地問題需限制人數上限，以報名

 優先順序為錄取判定標準。

十、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酌置助教人員，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十一、師資任用：

(一)校內合格教師且具該科專長者。

(二)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

 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

 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

 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教育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4.如上課狀況不理想，例如社團教師常遲到早退或教學不力等情況，得由學務主任向校長報備後予以停課並依退費標準退費。

十二、經費收支：

（一） 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參照本市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

（二） 由家長上網報名填報，再由總務處製發表費單繳費。

（三） 社團活動費用參酌相關規定之經費公式計算之。收費項目含講義教材費、

 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各項收支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活動指

 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行

 政費支用以業務費、設備費及維護費為主。

（四） 助教鐘點費以該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五） 社團上課時間每節為四十分鐘。

（六） 社團人數依課程規劃為依據，每班不超過20人為原則，得採混齡編班。

（七） 需個別指導之社團或小班制之社團得以實際人數爲計算基準。

 (八) 原住民、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子女，鼓勵其參加並得減

 免收費，經費計算方式為除材料費外給予七折優待，其差額由仁愛基金或

 教育儲蓄戶支應。

十三、退費標準

（一） 凡因放假未辦理社團活動之時數，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二） 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按節數退還剩餘之

 費用。

（三） 已購置教材及材料者，發給教材及材料。

（四） 社團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五) 事、病假或校外教學無法上課節數不再退費

十四、場地安全防護

 (一)由生教組製作通行證，警衛管制進出人員，並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

 活動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二)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三)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十五、承辦單位定期督導考核社團辦理情形，作為輔導改進及開課之參考。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